

個人資料同意條款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下稱青年署)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承辦單位)因執行「《好·發生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」所需，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肖像授權等。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條款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依照青年署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承辦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承辦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6. 肖像授權使用範圍：有關「《好·發生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」所拍攝之照片、影片、聲音（含剪輯重製、串接、直播等）得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書面撤銷肖像授權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，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

方式通知您。

(三) 本同意條款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條款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 18 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後始得報名。
2. 青年署保留增修本同意條款內容之權利，如涉及重大變更將重新取得您的同意，非重大變更則於增修後公告於青年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，不另作個別通知，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承辦單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條款之增修內容。

(四)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條款之解釋、適用及有相關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